

## Disclosure

D12

证券代码:600167 股票简称:联美控股 编号:临 2008-014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 4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会议相关资料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0,546,777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7.1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朱昌一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法,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120,546,777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120,546,777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情况:赞成 120,546,777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120,546,777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 120,546,777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赞成 120,546,777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 120,546,777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戴钦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有效。

特此公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8-017

安源股份控股子公司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无锡安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客车”)对控股股 93.333% 的子公司无锡安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安源”)实施吸收合并,双方已于 2008 年 5 月 18 签订了《公司合并协议》。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1.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2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安源股份出资 10,500 万元,持有其 70% 的股权。

(3)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汽车工业园;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安源牌系列汽车整车制造、销售(属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产业整合,须变更相关许可);汽车货运(限本公司自用);汽车空调及其制冷设备制造、销售、维修;本公司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上述项目中国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6)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建高。

“安源”客车在中国国内享有相当声誉,排名较前的客车品牌,有着近 30 年的发展历史和较强的产品知名度,已形成大中型轻客、旅游客车、城市客车、城乡客车、团体客车、长途客车等完整的产业链,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28 个省、市、自治区;现已批量出口到葡萄牙、英国、美国、马来西亚等 10 个国家和地区。

2.无锡安源汽车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6 日;

(2)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源客车出资 5,600 万元,持有其 93.333% 的股权,李维出资 400 万元,持有其 6.6667% 的股权。

(3)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东升)新明东路 3 号;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汽车车身、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的生产;汽车整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筹集汽车整车生产项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批准后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立红。

二、合并主要内容如下:

1.安源客车吸收无锡安源而继续存在经营,无锡安源解散。

2.吸收合并后,无锡安源股东李维成为安源客车的新股东,其对无锡安源的出资额(400 万元)转为对安源客车的股份,吸收合并后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变更为 15,400 万元,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比例如下:

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股东	吸收合并前		吸收合并后	
	出资额(万元)	所持安源客车比例(%)	出资额(万元)	所持安源客车比例(%)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70	10,500	68.1818
萍乡矿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	30	4,500	29.2208
李维	--	--	400	2.5974
合计	15,000	100.00	15,400	100.00

3.合并日期为 2008 年 5 月 20 日,但因合并手续于该日不能完成时,双方可以协议延期。

4.合并后,由安源客车以合并后的资产承继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

5.无锡安源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于合并后即成为安源客车管理人员及职工。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无锡安源产品研发已日趋成熟,且其产品生产经营转移到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总部,安源客车实施对无锡安源的吸收合并,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客车研发、生产、销售资源,实现两公司优势互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对市场的影响力和控制力;有利于更好地利用江西省政府和萍乡市政府对客车产业的扶持政策。本次合并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合并事宜的进展情况

1.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入正式实施阶段,无锡安源将注销其工商注册。安源客车将变更登记注册登记。

五、备查文件

1.无锡安源股东会决议;

2.安源客车股东会决议;

3.公司合并协议。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风帆股份 编号:2008-011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孟礼主持召开,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杨二顺、马力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简历见附件一)。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文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提出、审议程序符合法律和本公司章程规定,认为杨二顺同志、马力强同志具备担任副总经理的资格,能够胜任该职务,同意聘任他们担任副总经理(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一:

简历:

杨二顺:男,1964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政工师,历任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代主任、主任。

马力强:男,1975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工程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物流部部长、经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

附件二: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为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杨二顺、马力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决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将鉴于杨二顺、马力强先生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决定聘任该二人作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及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本独立董事就对此本次董事会所作聘任决议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张延喜、王扬超、王富强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北人股份 编号:临 2008-010

##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5 月 2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3 月 20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承诺 在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且承诺上述期限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价格的 110%(4.29 元/股)。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未发生过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原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拍卖、转让、偿还应付对价,或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

北人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1,100,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5 月 22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北人集团公司	201,040,000 股	47.76%	21,100,000	180,440,000 股
合计		201,040,000 股	47.76%	21,100,000	180,440,000 股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2007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已申请办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100,000 股上市,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	股东名称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tbl\_r cells="5" ix="1" maxcspan="1" maxr